

民國史料叢刊

33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 · 概況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338)

民國史料叢刊

33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概況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概況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2.1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例言

一、本編所錄各項法規，有係 國民政府明令頒行，或 國民政府直屬院部公佈者，有由本會訂定，呈經 江西省政府核準備案或公佈者，但均以現在適用者爲限。

一、本編共分三類，各依其性質順序排刊，以便查閱。

一、本編所錄各種章則範本，純爲便利各社參照，在不違背合作法令之範圍內，均得按照實際情形，斟酌增損。

一、本編因應急切需要，匆促付刊，尙有正在擬訂或重加修正之各項章則，須俟繼續編入，俾成完帙。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目錄

第一編 合作社法規

- 一、中華民國合作社法
- 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 三、合作金庫規程
- 四、江西省合作金庫章程
- 五、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模範章程
- 六、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 七、信用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 八、信用合作社信用評定會規則範本
- 九、信用合作社放款規則範本
- 一〇、信用合作社存款規則範本
- 一一、信用合作社代理收付款項規則範本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 二三、信用合作社儲金規則範本
- 二三、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 二四、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 二五、供給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 二五、消費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 二六、供給合作社進貨售貨規則範本
- 二七、生產合作社模範章程
- 二八、生產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 二九、運銷合作社模範規程
- 二九、運銷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 三〇、運銷合作社產品運銷規則範本
- 三一、運銷合作社產品檢定辦法範本
- 三一、公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 三二、公用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 三三、各種合作社社員大會議事通則
- 三三、各種合作社社員大會旁聽通則

二七、各種合作社職員選舉通則

二八、各種合作社理事會議事通則

二九、各種合作社監事會議事通則

三〇、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社保護農作物規約範本

三一、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社經營造林業務實施辦法

三二、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兼營農倉業務暫行辦法

三三、合作社農倉章程範本

三四、合作社聯合社農倉章程範本

三五、江西省農村合作社農倉押穀須知

三六、江西省農村合作社農倉保管須知

第二編 辦理合作行政法規

一、江西省政府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

附農總字第三二四七號訓令
總文字第六九一號訓令

現行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 二、豫鄂皖贛閩甘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
- 三、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細則
- 四、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
- 五、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細則
- 六、修正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促進會組織通則
- 七、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組織規程
- 八、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服務規則
- 九、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獎懲規則
- 十、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 二、江西省各縣市政府承辦合作事務人員服務規則
- 三、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內外職員請假暫行辦法
- 三、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旅費暨臨時派遣人員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辦法
- 四、修正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支給薪津旅費及辦事處公費暫行辦法
- 五、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暫行簡章
- 六、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二七、組織合作社須知

附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二八、江西省合作社登記程序

二九、江西省合作社組織登記注意事項

三〇、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借款暫行規則

三一、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代辦處代辦供運物品暫行規則

三二、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代辦處代辦產品儲運暫行規則

三三、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規定各縣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派遣人員參加辦理供運業務暫行規則

三四、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委員會辦理農村合作社農倉登記規則

三五、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委員會辦理農村合作社農倉貸款暫行規則

三六、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委員會辦理農村合作社簡易農倉押款暫行辦法

三七、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委員會查倉辦法

第三編 附錄

一、農倉業法

二、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合
作
社
法
規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
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 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 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 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月內向所在

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